

# 平安蔚来星（2025）少儿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是指平安蔚来星（2025）少儿年金保险产品主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蔚来星（2025）少儿年金保险产品条款。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 教育保险金

教育保险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种。首个教育保险金领取日前，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教育保险金年领或月领的领取方式，首个教育保险金领取日及之后不可变更。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被保险人每年到达 18、19、20、21、22、23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在被保险人 18、19、20、21、22、23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教育保险金。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被保险人到达 18、19、20、21、22、23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后每月第 1 日仍生存，我们在每月的第 1 日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84% 给付教育保险金。

#### ● 创业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 2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我们在被保险人 2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给付创业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

数计算。

已交费年度数：本合同交费期间未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本合同交费期间已满时，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二）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蔚来星（2025）少儿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1 医疗机构”。

## （四）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2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2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六）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七）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二、投保案例

张先生（30 周岁）为儿子小张（0 周岁已出生满 28 日）投保了平安蔚来星（2025）少儿年金保险（简称蔚来星 25），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教育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张先生自己。

本例中张先生为投保人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张为被保险人及教育保险金、创业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教育保险金	小张	10 万元 × 10%=1 万元	小张于 18、19、20、21、22、23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创业保险金	小张	10 万元 × 40%=4 万元	小张于 24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仍生存
身故保险金	张先生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与身故当时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保险期间内小张不幸身故

## 三、利益演示

以为 0 周岁男性、投保 10 万保额，选择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教育保险金领取方式年领为例：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教育保险金	创业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7070	7070	0	0	7070	3240
2	7070	14140	0	0	14140	7390
3	7070	21210	0	0	21210	12340
4	7070	28280	0	0	28280	17900
5	7070	35350	0	0	35350	23810
6	7070	42420	0	0	42420	30110
7	7070	49490	0	0	49490	36800
8	7070	56560	0	0	56560	43920
9	7070	63630	0	0	63630	51490
10	7070	70700	0	0	70700	59520
11	—	70700	0	0	70700	62190
12	—	70700	0	0	70700	64990
13	—	70700	0	0	70700	67920
14	—	70700	0	0	70970	70970
15	—	70700	0	0	74170	74170
16	—	70700	0	0	77500	77500
17	—	70700	0	0	80990	80990
18	—	70700	10000	0	84630	74630
19	—	70700	10000	0	77990	67990
20	—	70700	10000	0	71050	61050
21	—	70700	10000	0	70700	53800
22	—	70700	10000	0	70700	46210
23	—	70700	10000	0	70700	38290
24	—	70700	0	40000	70700	40000

**重要提示：**

1. 本产品由《平安蔚来星（2025）少儿年金保险》提供，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24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创业保险金领取前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本资料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计划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5.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合同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